

遺產稅簡易案件不受被繼承人戶籍地限制
可自行選擇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申報

收件單位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
遺產稅 跨局臨櫃申辦 站站通

108年12月1日開始

逾期申報等
不適用跨局申報
案件詳細資訊



適用對象

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案件。

符合條件之案件

遺產總額

2,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。

財產種類

不動產、現金及存款、上市(櫃)及興櫃之有價證券、未上市(櫃)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、汽(機)車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。

扣除額

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、身心障礙扣除額、農地農用扣除額、未償債務扣除額、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、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及喪葬費。

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0800-000-321或至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查詢



財政部 關心您

廣告